

# 南京审计大学缓考申请表

(20    —20    学年第    学期)

学号		姓名		所在书院	
专业		班级		所在学院	
序号	缓考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任课教师签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 请 原 因	学生签名： 20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	
辅导员意见：          签名： 20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	书院意见：          书院盖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书院领导签名： 20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
- 说明：1. 因病申请缓考的，须附上南审医务所出具的诊断证明；
2. 因家庭重大变故申请缓考的，请于下一学期开学初第一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否则视同旷考；
3. 缓考事由一经核实造假，一律按旷考处理，并取消重修资格一次；同时通报到书院作出相应处理；
4. 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夕，请提前查看教务在线及“南审教务”微信公众号通知。